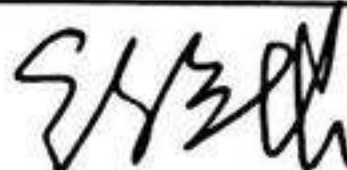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

内 容	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 意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p> <p>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比例的相关规定。</p> <p>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p> <p>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p>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叶李芳 

2020年4月26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

内 容	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 意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li><li>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比例的相关规定。</li><li>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li></ol> <p>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p>
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	
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4月26日